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中昌航道融资租赁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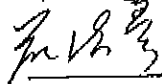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中昌航道融资租赁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共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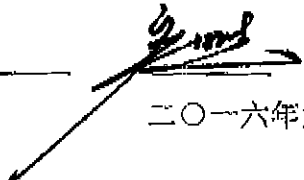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标的物，有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中昌航道融资租赁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方面的资金需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中昌航道此次融资租赁合同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